
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云监能处罚〔2023〕30号

禄丰耀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杨成平

详细地址：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市金山镇世纪大街西侧世恒商住小区第12-1幢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你单位未取得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，非法从事承装、承修、承试电力设施活动，承揽禄丰城镇供水一体化项目EPC四标段配电工程。

违反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“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，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。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

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。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。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”。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- 1.线索移交表及初核调查报告 1 份，21 页，原件
- 2.立案呈批表及调查方案 1 份，4 页，原件
- 3.和某东、杨某平询问笔录 1 份，6 页，原件
- 4.和某东、杨某平身份证明材料 1 份，4 页，原件
- 5.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（禄丰城镇供水一体化项目 EPC 四标段配电工程）》1 份，21 页，复印件
- 6.《关于云南鸿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禄丰城镇供水一体化项目 EPC 四标段配电工程违法所得专项审计报告（云安通会审字〔2023〕837 号）》1 份，7 页，原件
- 7.《关于禄丰耀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违法所得专项审计报告》（云安通会审字〔2023〕838 号）1 份，6 页，原件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办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对勘察、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；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% 以上 4% 以下的罚款，可以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资质证书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”和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

第十二条“罚款幅度原则上按照以下标准确定：（一）罚款规定为一定数额的倍数的，一般处罚在规定最高罚款倍数金额的40%至60%”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没收违法所得5600元，处罚款2550元，合计罚没815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捌仟壹佰伍拾元整）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标注的缴款码，将处罚款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（代理银行：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

2023年12月26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

2023年12月26日印发
